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社会中介机构：

关于王敬一申请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为三类案件），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5月7日下午4时前将《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七份提交至本院立案庭（注：同时将《方案》电子档发送至gsqrmfy205@163.com）。《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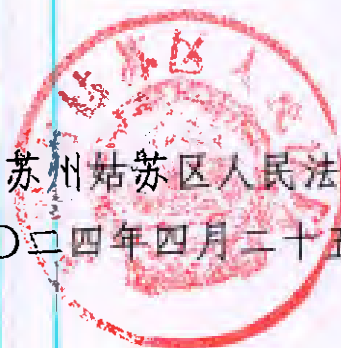
- 1、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的前期尽调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方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重点陈述）；
- 3、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4、社会中介机构可否先行垫付破产费用及数额；
-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折扣方案；
- 6、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保险；
- 7、社会中介机构自2017年后重整、和解案件总数量、在办破产案件数；
- 8、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含最近3年有无被苏州中院考核评定优秀）；
- 9、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0、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本案的评审小组会将将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五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遴选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不足五家的，则从苏州市中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号补足5家）。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微信通知后，可自愿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摇号。摇号将依次选取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两家。

特发此函！

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袁 琴（0512-68856119、68856121）

黄 瑶（0512-68856362）

送达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苏州市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立案庭袁琴收。

注：若采用邮寄方式，请使用快递专用塑料袋，勿用纸箱，纸箱可能会造成延迟收件。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王敬一，女，汉族，1987年2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220402198702201467，户籍地：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南康街十六委二十九组，联系电话：18550800030。

被申请人：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7HWN3Q4M，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77号3幢101室，法定代表人：杨非。联系电话：13814826575。

申请事项：

申请贵院裁定受理王敬一对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7民初66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判决书所负义务。故申请人依法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苏0507执1099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经查，被申请人名下涉及多起被执行案件，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条件。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向贵院申请对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同意贵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移送破产审查。

同时，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释明，被申请人的登记地系苏州市姑苏区，故向贵院提出申请，望贵院予以受理。

此致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王敬一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2/8/7 16:25:43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7HWN3Q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

营业期限自：2022年02月16日

登记机关：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77号3幢101室

企业名称：苏州青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琳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2022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